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1年10月26 日上午10点在公司贵阳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 会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公司 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 《2021年第三季度 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1)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 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, 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, 公司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拟对公司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

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。

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,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3)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,公司定于2021年12月9日在北京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44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